

彰化縣政府 106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6 點 00 分。

地點：本府 3 樓簡報室。

主席：賴秘書長振溝。

出(列)席人員：(詳後附簽到表)。

記錄：政風處涂素君

壹、主席致詞

本府 106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正式開始，首先感謝廉政顧問、各位委員今日撥冗參加本次會報並給予我們專業的指導，以下會議依照議程進行，謝謝。

貳、廉潔誓詞宣誓

由消防局李局長永福、新聞處李處長俊德及主計處蕭處長秀瑛進行宣誓。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如會議資料，同意備查。

肆、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工作報告

決議：如會議資料，同意備查，並請各個工程單位落實在工區明顯易見處放置全民督工專線旗幟，讓民眾可以清楚掌握督工專線資訊，以利全民督工。

伍、本縣採購稽核小組工作報告

決議：如會議資料，同意備查。

陸、本府「採購洩密預防」專題報告

(報告單位：政風處)

決議：如會議資料，同意備查。府內委員都有機會負責採購案件之主持，針對如何防止過失洩密是最重要的，希望各位在實

際開標過程中跟採購人員事先取得共識，確知在什麼階段才能將底價公布，才不會構成刑法洩密罪責。

柒、國民旅遊卡專案分析專題報告

(報告單位：政風處)

決議：如會議資料，同意備查。

捌、「本府公共安全稽查業務複核作業執行情形」專題報告

一、違法屠宰行為聯合查緝業務複核

(報告單位：農業處)

決議：如會議資料，同意備查。

二、七大特定行業、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管理業務複核

(報告單位：建設處)

決議：如會議資料，同意備查。

玖、討論提案

※第 1 案：

案由：

為建立參與出租/招商、標售及變賣等收入性質業務相關人員正確法律認知，請強化保密措施及保密法令宣導，防範機關同仁涉及洩密責任。

說明及辦法：如會議資料。

政風處補充說明：

針對機關辦理出租/招商、標售及變賣等屬於收入性質的保密業務，因業務會涉及估價、底價訂定或評審(選)、審查作業，非屬採購法支出性質之行政行為，惟仍有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刑法第 132 條及第 317 條之通用，公務員如持有商業秘密也不得洩露給其他廠商，承租、標售、變賣也不容忽視因此提案加強宣導勿違反保

密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單位加強宣導保密措施。

※第 2 案：

案由：

為促使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積極辦理查核之缺失改善，擬請增訂契約罰則。

說明及辦法：如會議資料。

本府施工查核小組補充說明：

本案係因今年 3 月間施工查核小組在接受中央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評時，考核委員對本府改善期間提出之查核缺失。查核委員會所提之缺失要求主辦、監造、承造改善，但改善情形往往非常緩慢，逾 100 天以上結案者計 20 件，被中央考評委員批評本府未積極督促改善。故本小組已簽請縣長核准，依據工程規模訂定累計改善總天數的標準，希望各主辦單位把它納入契約增訂罰則，這樣廠商才會比較有意願配合改善。

決議：照案通過，請行政處修改採購範本將此案納入增訂相關條文，讓工程單位採用。

※第 3 案：

案由：

有關「司法調查機關向本府暨所屬機關（單位）調閱相關資料之通報機制」乙事，提請討論。

說明及辦法：如會議資料。

一、政風處補充說明：

- (一)近來發現有調查單位到本府調卷，調卷函主管科的科長簽結另辦調卷事宜，俟資料備齊會辦政風室約莫過了 1、2 個月，如係單純案件尚無關緊要，但如有公務員涉案，恐延遲政風單位機先瞭解分析案情適時協助該公務員維護

權益，及陳報縣長知悉本府政風狀況與避免媒體負面報導之契機。

- (二)建議各單位收到司法單位來函調卷，第一時間先會政風處，或影印調卷函送交政風單位研析，不要等到文要出去才會辦，那時已錯失時機，本處會視個案分析判斷陳報縣長。

二、城市暨觀光發展處田委員飛鵬意見：

請問如果是調查局沒有公文就調同仁去做公務上的諮詢是否需要報告。

三、廉政會報委員郭律師林勇意見：

- (一)調查局調資料一定要來函，不是口頭請你去就去，否則搞不清楚是用什麼身份去(證人、被告、其他關係人)，以及合法性的問題。
- (二)調查員做事不能私下未經單位主管同意就找人來問，但一般也有可能是調查官員利用私人情誼瞭解案情，就要看同仁個人願不願意配合，不過如有外出則須依規定辦理差勤登記。

四、政風處許委員金來回應：

有一案例為彰化縣調查站調查員以個人情誼私下徵詢城觀處同仁意見或請教問題，但此作為個人認為不宜，最好還是讓單位主管及政風知道，瞭解一下真的是私人情誼或是辦案需要，如果是私人情誼給予專業意見則無可厚非，但亦須依規定辦理差勤登記。

五、工務處林委員漢斌意見：

- (一)法院常來調本處同仁當證人，受文者直接是某某科長某某同仁就不會另外簽辦，這種情形可能有民間互告導致我們

主管相關法令的同仁被傳訊當證人或做事實的陳述，這部份是否需要通報。

(二)有些廠商跟我們去工程會調解完，或調解不成後走民事訴訟或相關的依契約內容走的訴訟程序，這部份是否需要通報。

六、政風處許委員金來回應：

林處長所述情形還是先以影本知會政風處，再由本處個案研析，若單純係民事關係僅係本處知悉，不會陳報縣長。

七、城市暨觀光發展處田委員飛鵬意見：

請問屬於私人情誼狀況調同仁外出諮詢，是否不能請公假。

八、建設處張技正瀛洲意見：

之前檢調單位調卷本處都會在第一時間會政風單位，若係法院調卷等文書，是否也要第一時間會政風處。

九、政風處許委員金來回應：

法院的部份，公文來的時候也是先影印一張給本處，如果確定真的跟貪瀆一點關係都沒有不知會也沒關係，只是本處希望我們都能掌握。

十、主席裁示：

(一)請各局處配合，在公文未簽辦前有文書資料就先影印一份送政風單位，後面簽辦再依時程做，其實是讓政風處協助機關首長了解相關司法單位對本府同仁詢問或調案的可能緣由，後續如果有需要協助也可讓政風處協助處理。

(二)此案操作方式，本府各單位通報政風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通報該局政風室。

(三)同仁如係私人情誼接受檢調單位諮詢而外出，仍必需請對方提供公文、文書才有憑據請假以符法制，如果無法外出

可協調請對方前來(辦理相關司法機關之案件時，應把握時效，絕不可延誤其進行時效)。

壹拾、臨時動議

無

壹拾壹、主席結論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感謝大家的參與，謝謝!

壹拾貳、散會 106 年 7 月 18 日下午 17 時 10 分。